

关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沪广律（2013）非字第 47 号

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长寿路 28 弄 30 号 518 室 邮编: 200060
电话: 52520466 传真: 62995099 电子邮件: gtls@citiz.net

关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沪广律(2013)非字第 47 号

致: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俞云鹤、叶杭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材料,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在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律师同意，公司可以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和审议事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的委托表决权利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通知的内容，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在上海建国宾馆四楼九州厅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会议议程。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5 人，代表股份 608,273,6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6006%。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

审议《关于转让上海天原（集团）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由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律师进行现场监票，并当场统计和公布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

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

主 任：

经办律师：

叶 杭 生

叶 杭 生

俞 云 鹤

2013 年 12 月 11 日